

## 金凤区帮扶资产管理责任单

移交单位		良田镇人民政府			接受单位		光明村经济合作社	
项目名称		2021年光明村工厂化育苗中心（二期）扩建项目（就业帮扶车间）			项目投入（万元）		582.415334	
<b>移交扶贫资产明细</b>								
序号	资产名称	形成时间	规模	单位	资产原值	资产类型	资产属性	坐落位置
1	20m跨*90m长*6m高（19800m <sup>2</sup> ）育苗大棚	2021年	11	处/个	582.415334	经营性资产	固定资产	光明村高标准育苗中心基地北侧空地
<p>扶贫资产按照属地管理和“谁实施、谁负责”“谁受益、谁管护”的原则实行后续管护任务，项目主管单位履行指导监管责任，镇（街）政府履行后续运营的日常监管主体责任，村集体履行直接管护责任。</p> <p>（一）公益性扶贫资产。管护责任人要对设施进行巡视和检修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定期保养维护，确保正常使用。由主管单位和责任单位共同协商管护及维修经费。可通过调整优化现有公益性岗位等方式解决管护力量不足问题，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已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参与管护。</p> <p>（二）经营性扶贫资产的管护。项目建成正式投入运营后，由经营主体负责对项目的日常运营和日常支出的使用和管理。资产收益项目按谁经营、谁管护的原则，经营期间要加强管护，注重风险防控，完善运营方案，确保项目资产完整，长期发挥效益，起到增收致富作用。</p> <p>（三）到户类扶贫资产的管护。直接投入到户项目所形成的资产，为农户所有，由农户自行管护，村“两委”、驻村工作队、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和帮扶，使到户类资产更好发挥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的作用。</p>								
主管单位		经办人:  负责人: 			 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3年6月9日			
责任单位		经办人:  负责人: 			 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3年6月8日			
管护单位		经办人:  管护责任人: 			 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3年6月7日			

备注：此移交单一式3份，相关部门各留存1份

